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科興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90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68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曾科興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現今詐欺案件猖獗，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成員至少有三人以上，多以人頭帳戶匯入詐欺犯罪所得，並利用轉帳、提領、交付等方式，形成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經曾逸旻（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發布通緝）之引介，與曾逸旻、蕭筑云（所犯詐欺罪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富凱」之人及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蕭筑云提供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或第一層帳戶）供該詐欺集團使用，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詐術，詐騙謝慧妞、葉仁吉，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及方式，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蕭筑云再依集團成員指

01 示，於附表一「第二層帳戶」欄所示時間，在新北市○○區○○
02 路000○0號新光商業銀行樹林分行，將附表一「第二層帳戶」所
03 示款項匯入不知情之男友洪簾晰（所涉詐欺罪嫌，業經新北檢檢
04 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1421號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合作金庫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第二層
06 帳戶），並由蕭筑云於附表一「蕭筑云提領時間、地點」欄所示
07 時、地，持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洪簾晰所有之第二層帳戶
08 提款卡，分別自第一層帳戶或第二層帳戶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
09 之款項，並從中獲取報酬新臺幣19,000元。曾科興則依曾逸旻指
10 示，於附表一「曾科興收取款項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駕駛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均至新北市○○區○○街0巷0
12 號美廉社前，向蕭筑云收取領取如前開欄位所示金額之款項，並
13 持往「慶大汽機車租賃公司」，將該等款項交付給自稱「富凱」
14 之成年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共同掩飾、隱匿上開詐騙
15 所得之實際流向。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

18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筆錄，檢察
19 官、上訴人即被告曾科興（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
20 理時對該等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21 未聲明異議，審酌此等供述證據筆錄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
22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3 當，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二)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6 及審理時對該等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無證據證明係公
27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
28 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均具有
29 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依曾逸旻指示，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向蕭筑云拿取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後，將之交付自稱「富凱」之人等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主觀犯意，辯稱：曾逸旻前曾積欠我約120萬元至140萬元，我另案執行完畢出獄後，透過曾逸旻之父親得知曾逸旻偷渡去中國大陸，他父親給我曾逸旻之微信帳號，後曾逸旻表示有在臺灣投資要投入保養品的款項，請我至新北市樹林區拿錢，再拿到他父親的「慶大汽機車租賃公司」，將該等款項交付自稱「富凱」之人，曾逸旻說過幾日就會還我錢，不知收取之款項是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謝慧妞、告訴人葉仁吉遭詐騙款項云云。經查：

(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

1. 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謝慧妞、告訴人葉仁吉，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術施詐而陷於錯誤，並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旋將轉匯或提領一空等事實，有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可佐。又被告有於附表一「曾科興收取款項時間、金額」所示時間，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美廉社，向蕭筑云收取款項後再持往「慶大汽機車租賃公司」交付自稱「富凱」之人等客觀事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被告雖執前詞否認犯罪，並以不知收取之款項為詐騙所得云云置辯。然查：
 - ①被告對於曾逸旻積欠之債務數額、欠款原因、曾逸旻還款之來源、被告收取款項之去向等節，歷次所為辯解不一，所辯是否屬實，非無可疑：

(1)於108年8月28日警詢時供稱：曾逸旻（小K）欠我新臺幣

(下同) 57萬元，他現在去大陸工作，用微信（暱稱:AAAAA大富豪）聯繫我表示欲還錢，要我去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其友人會拿錢給我，到現場時有位女子向我表示她是小K的朋友，拿了15萬元並表示是小K說要給我的。當時友人黃玟勝有一同前往，因曾逸旻欠我很久，突然聯絡，我怕會有小動作，所以找黃玟勝一起。昨天是曾逸旻第一次跟我連繫，說朋友也欠他錢，要我去跟他拿，算從積欠我錢的裡面扣掉等語（108年度偵字第36809號卷〈下稱偵查卷〉第49頁）。

(2)於108年12月2日警詢時供稱：曾逸旻在97年至99年間有欠我酒店及球帳的錢57萬多元，104年間（後改稱106年間）在廈門有還我約4,000元人民幣，最近透過朋友又聯絡上，曾逸旻表示要還我錢，表示錢在他朋友身上，要我去他朋友家也就是樹林美廉社樓下拿，3次的款項都是我自己收下，未轉交他人，這是曾逸旻還我的錢；曾逸旻只說這是他投資的錢，沒有跟我說投資內容等語（偵查卷第6頁）。

(3)於108年12月2日偵查時稱：曾逸旻以微信聯繫我，表示有一名女性朋友要還他錢，曾逸旻要將該筆款項作為償還我債務之用，曾逸旻稱是他投資的錢等語（偵查卷第59頁背面至60頁）。

(4)於109年3月25日偵查時稱：微信對話紀錄中「富凱」是曾逸旻的朋友，我去找曾逸旻父親時，他父親稱「富凱」可以聯絡上曾逸旻，但給我的微信ID仍然無法聯絡上曾逸旻；微信對話中「你再跟富凱聯絡，你自己扣掉」，是因曾逸旻欠我57萬多元，但他又要將該筆款項作為投資之用，所以他只要我拿取部分等語（偵查卷第93頁背面）。

(5)於112年10月2日原審準備程序時稱：曾逸旻90多年間欠我一筆球帳120多萬，我找曾逸旻找了很久，中間又有執行案件，出獄之後，得知曾逸旻人在中國大陸，我找到他父親後，請他父親給我曾逸旻微信，就跟曾逸旻討之前欠我的球帳，後來請我去新北市樹林區幫他拿錢，說是他在臺灣投資

01 要投入的款項，並請我拿到他父親的當舖（「慶大汽機車租
02 賃公司」），曾逸旻沒有說投資的項目為何；3筆款項我都
03 交去「慶大汽機車租賃」，該處是曾逸旻父親經營的，曾逸
04 旻要我拿去給一叫「富凱」的人等語（原審卷第71至72
05 頁）。

06 (6)於113年1月18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曾逸旻打微信給我，
07 叫我拿保養品的錢去「慶大汽機車租賃公司」給「富凱」，
08 總共57萬，他分二次拿，我分二次拿到「慶大汽機車租賃公
09 司」，二次各拿多少錢我真的不太記得，大約二十幾跟三十
10 幾，但哪次拿多少我不太記得。我真的不知道是什麼錢，他
11 說是他投資保養品的錢，叫我拿去給「富凱」等語（本院卷
12 第75頁）。

13 (7)於113年1月31日本院審理時供稱：曾逸旻大約10幾年前，積
14 欠我一筆債務約120萬元到14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84
15 頁）。

16 (8)互核前開歷次供述內容，可知被告對於曾逸旻積欠之債務數
17 額（50餘萬元或140萬元）、欠款原因（酒單或球帳）、曾
18 逸旻還款款項之來源（友人積欠或投資款項或投資保養品的
19 錢）、收取款項之去向（有無轉交他人）等節，前後供述均
20 有不同，實難盡信為真。

21 ②再者，若曾逸旻確有交付款項投資某項目之需求，以現今網
22 路、電子交易方式普遍，跨國或異地匯款均可透過正常管道
23 進行，除非涉及不法而有不能留下交易紀錄，或不能親自露
24 面提款之不法事由外，殊無特地委由他人面交取款後再轉
25 交，徒增款項遺失或遭侵占，甚或因無相關交易紀錄留存而
26 生投資爭議風險之必要；況若為投資款項，何以非以整筆交
27 付投資，而需連續3日指示被告至同一處所、向同一人收取
28 不同金額之款項，再轉交同一人收執？再者，依被告所辯，
29 蕭筑云、自稱「富凱」之人均為曾逸旻友人，被告均不認
30 識，則曾逸旻又何需將投資款項層層轉手，透過被告轉交之
31 理？遑論被告收取、交付款項時均無清點款項，卷內亦無被

告向蕭筑云收取款項後、將款項交付自稱「富凱」之人後之
相關收款/交款憑證或收據或相關對話紀錄可稽，亦顯與代
為收受後再轉交他人款項之常情有違。綜上各節，顯見被告
所辯所收取者為曾逸旻之投資款項云云，有諸多不合理之
處，亦與一般商業投資款項交付之常情相悖，實難採信。

③被告雖又辯稱：因要求曾逸旻能償還欠款始為本案行為云
云，然若曾逸旻確仍積欠被告款項，衡以被告所稱：曾逸旻
於90多年間積欠其款項後迄今始取得聯繫、曾逸旻人在中國
大陸、其等僅能透過通訊軟體聯繫等節，自難認其等有何互
信基礎，則曾逸旻若使被告取得其欲投資之款項，其何以能
信賴被告不會將之據為己有以供抵銷所積欠債務之用？被告
又何以願在未獲償前，無償為曾逸旻為本案行為？且被告所
使用之iPhone7plus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號）經數
位鑑識後，還原其微信聯絡人與暱稱「AAAAA大富豪」之訊
息紀錄（含刪除後還原），其訊息內容與本案無涉，且108
年8月22日至同年月00日間與被告並無對話訊息紀錄；然於1
08年8月22日17時32分許，則有真實姓名年籍、暱稱均不詳
之人傳送「他說確定192」之訊息予被告、於108年8月23日
11時21分許起至翌(24)日12時18分止，亦有真實姓名年籍、
暱稱均不詳之人傳送「樹林」、「你在那等」、「他出完會
去找你」、「你在(再之誤)跟富凱聯絡」、「你的你自己扣
掉」等訊息給被告，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9
年3月17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在卷可憑（偵查卷第85至89頁
背面），而前開真實姓名年籍、暱稱均不詳之人傳送訊息之
內容，核與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前往領取款項之相關細
節相符，而該等對話紀錄均無何與欠款債務、催款及還款相
關連之內容。且上開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暱稱均不詳之人
傳送訊息內容，以前揭隱晦之詞句為之，益見欲蓋彌彰，被
告若確有向曾逸旻確認所收款項為合法，何以需以此方式隱
匿真意，甚且將其收自蕭筑云款項，在被告自稱曾逸旻已積
欠其債務多年未清償狀況下，且所積欠款項達50萬餘元至14

0萬元間，而未要求曾逸旻先清償，即依曾逸旻指示再送交給自稱「富凱」之人，顯悖於常情。綜觀被告收取本案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歷程，將單純提款、收款、轉交行為多段分工，安排不同人參與進行、迂迴取款之方式，顯與一般收取欠款之流程不同，而與一般詐欺集團之組織分工無異。被告辯稱其主觀上不知為詐欺款項云云，並無可採。

3. 況且，邇來詐欺犯罪多所存在，詐欺集團為掩飾真實身分，規避查緝，每以互不相識之人擔任「車手」、「收水」、「回水」，藉由層層傳遞之方式隱匿詐騙款項流向，並利用「車手」、「收水」、「回水」彼此間互不直接聯繫之特性，降低出面受付金錢人員遭查獲時指認其他集團成員、暴露金流終端之風險，類此手法早經政府機關與各類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周知，被告供承其受有國中畢業教育程度，從事裝潢工作多年，顯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歷，而非初入社會、經驗不足之人，對於其本案收款、交款過程有諸多不合常理之處，因而對於本案其所收取之款項涉及詐欺犯罪所得，自當有所預見，被告卻仍執意為之，堪認其主觀上具有其所收取、轉交之款項縱屬詐欺取財等犯罪所得之贓款，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並與曾逸旻、蕭筑云、自稱「富凱」之人具有犯意之聯絡至明。承上，本案參與之人除被告、曾逸旻、蕭筑云、「富凱」及實施詐騙之集團成員已達3人以上。被告辯稱其無加重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主觀犯意云云，不足採信。

(二)洗錢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明文規定掩飾或隱匿刑法第339條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構成洗錢罪。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係因修正前條文對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過窄，對於洗錢行為之

01 防制與處罰難以有效達成，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以含括
02 洗錢之各階段行為。又洗錢之前置犯罪完成，取得財產後所
03 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
04 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行為，固為典型洗錢行為無疑，
05 然於犯罪人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取得犯
06 罪所得之人頭帳戶，或於其後交付犯罪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
07 點，致無法查得犯罪所得流向等，均會產生掩飾或隱匿該犯
08 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亦即，從犯罪者之角度觀
09 察，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遭查獲，會盡全力滅證，但對於
10 犯罪之成果即犯罪所得，反而會盡全力維護，顯見洗錢犯罪
11 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合理限制洗錢犯罪
12 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為必要。是以，依
13 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
14 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
15 金流流動，自不以提供帳戶為限，亦包括取得款項後，將款
16 項交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致無法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
17 向之洗錢結果。本次修法既於立法理由中明示掩飾不法所得
18 去向之行為亦構成洗錢，則以匯款或交付現金等方式，致產
19 生掩飾或隱匿不法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之行為，亦屬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洗錢類型。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1 員詐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後，被害人、告訴人陷
22 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並經蕭筑云
23 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被告，復由被告再轉交自稱「富凱」之
24 人，顯係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
25 得，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就本件所為，亦
26 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28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29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30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31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依前揭各項事證及說明，本案詐欺集團於詐欺犯行之分工上極為精細，分層實施各項詐欺工作、提領、收取詐騙款項成員，以遂行本件犯行而牟取不法所得，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而被告既對參與詐欺集團而遂行本案詐欺犯行具有故意，已如前述，堪認其知悉集團成員彼此間係透過分工合作、互相支援以完成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其既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相互支援及分工合作，以達上揭犯罪之目的，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縱使未與其他負責實施詐騙之集團成員有所謀面或聯繫，亦未明確知悉集團內負責其他層級分工之其他成員身分及所在，彼此或非熟識或互不認識，亦不過係詐欺集團細密分工模式下之當然結果，無礙其為本案共同正犯之認定。

(四)被告於上訴狀聲請傳訊曾逸旻之父曾文進，證明本案發生前，曾逸旻父子確有與其聯絡，前往收取曾逸旻積欠其債務款項之事，然被告並未提出曾文進確切聯絡地址，供通知傳喚，且前此均從未主張及此，此為被告所肯認（本院卷第31頁），果其所述為真，何以對此有利證據，從未提出，其真實性並非無疑。況本件事證已明，被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實無調查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無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

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前揭修正對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亦業經修正，並經總統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惟被告始終否認犯罪，故無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當亦無新舊法比較之情事，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漏未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然檢察官於原審業以論告書及當庭補充更正之（原審卷第93至100頁），本院審理時亦當庭諭知罪名（本院卷第73、175頁），無礙其防禦權利，自得併予審理。

(三)被告與曾逸旻、蕭筑云、自稱「富凱」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部分，分次前往向蕭筑云收取款項，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取款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單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五)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

則，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

(六)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告訴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本於同上見解，認被告罪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正值青壯、心智健全，當能判斷其所為係侵害他人財產權之犯罪，極可能致被害人畢生之積蓄化為烏有，並使被害人及檢警難以追查，竟仍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率爾加入詐欺集團而共為本案犯行，所為應值非難；參以其於整體犯罪流程中所位居之角色，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被害人、告訴人受騙金額）、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所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被告否認有何犯罪所得（本院卷第133頁），亦查無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原判決漏未說明此部分，惟不影響判決本旨），附此敘明。經核原審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二)被告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業據本院指駁如前，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劉兆菊

法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慧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訴請何機關調查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台幣）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蕭筑云提領時間、地點	蕭筑云提領金額	曾科興收取款項時間、金額	證據出處
1	被害人謝慧妞	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8月22日某時許，假冒謝慧妞之姪子謝宇濬，致電謝慧妞佯稱：因購車急需用錢云云，致謝慧妞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08年8月22日14時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烏日溪壩郵局，以現金臨櫃匯款20萬元。	本案帳戶	無	(1) 108年8月22日15時57分許、新北市○○區○○路000○000號之樹林大同郵局 (2) 108年8月22日16時4分許、同上 (3) 108年8月22日17時42分許、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樹英門市	19萬元 2,000元 8,000元	108年8月22日17時至17時30分許、19萬2,000元 (註：此款項為蕭筑云所獲報酬)	1. 被害人謝慧妞108年9月11日警詢時之指訴(偵查卷第34頁至同頁背面) 2. 被害人謝慧妞提出之108年8月22日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偵查卷第135頁) 3. 共犯蕭筑云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107年1月1日至108年9月1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查卷第101頁)

									4. 證人洪 簾晰之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帳 號 00000 0000000 號 帳 戶 之 新 開 戶 建 檔 登 錄 單、10 7.1.1-1 08.10.8 歷 史 交 易 明 細 查 詢 結 果(偵查 卷第101 至 105 頁) 5. 新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109 年 3 月 17 日 數 位 證 物 勘 察 報 告 (偵查卷 第 85 至 8 9 頁 背 面) 6. 本 案 被 害 人 匯 款 及 蕭 筑 云 提 款 之 ATM 監 視 器 擷 圖 列 表(偵查 卷第106
--	--	--	--	--	--	--	--	--	---

									至 107 頁) 7. 108 年 8 月 22 日之道路監視器擷圖 6 張(偵查卷第 51 至 52 頁)
2	告訴人 葉仁吉/ 新北市 政府警 察局刑 事警察 大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08 年 08 月 21 日 17 時 6 分致電葉仁吉，假冒勤益科技大學總務人員「黃小姐」，謊稱該大學有垃圾桶工程要發包預算 225 萬元，請葉仁吉先行聯絡垃圾桶廠商，再由假冒之垃圾桶廠商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林國輝」謊稱：因趕工需要先行支付材料費用云云，致葉仁吉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人頭帳戶。	108 年 8 月 23 日 16 時 39 分許，在臺中市○○○路 0 段 000 號日南山郵局，以現金臨櫃匯款 28 萬 7,300 元	同上	無	(1) 108 年 8 月 23 日 16 時 59 分許、新 北市○○ 區○○ 路 000 ○○0 號 之樹林 大同郵 局	1 萬 5,000 元 (自第一層帳戶提領)	108 年 8 月 23 日 18 時許 (起訴書誤載為 108 年 7 月 23 日 18 時許)、17 萬元	1. 告訴人葉仁吉 108 年 8 月 26 日警詢時之指訴(偵查卷第 31 至 32 頁) 2. 告訴人葉仁吉提出之 108 年 8 月 23 日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各 1 份、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 27 張(偵查卷第 111 至 118 頁背面) 3. 共犯蕭筑云之中華郵
					無	(2) 108 年 8 月 23 日 17 時 2 分許、同 上	1 萬 5,000 元 (自第一層帳戶提領)		
					無	(3) 108 年 8 月 23 日 17 時 3 分許、同 上	6 萬元 (自第一層帳戶提領)		
					無	(4) 108 年 8 月 23 日 17 時 5 分許、同 上	6 萬元 (自第一層帳戶提領)		
					108 年 8 月 23 日 17 時 47 分許匯入 2 萬元	(5) 108 年 8 月 23 日 17 時 50 分許、新 北市○○ 區○○ 路 000 ○○0 號之 新光銀	2 萬元 (自第二層帳戶提領)		

					行樹林分行			政股份有限公
				無	(6) 108年8月24日0時4分許、同領上	2萬元(自第一層帳戶提領)	108年8月24日0時至0時30分許，於上開地點交付10萬6,000元	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107
				無	(7) 108年8月24日0時5分許、同領上	2萬元(自第一層帳戶提領)		年1月1日至108年9月1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查卷第101頁)
				無	(8) 108年8月24日0時6分許、同領上	提領2萬元2次，共計4萬元(自第一層帳戶提領)		4. 證人洪簾晰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10
				無	(9) 108年8月24日0時7分許、同領上	2萬元(自第一層帳戶提領)		7.1.1-108.10.8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偵查卷第101至105頁)
				無	(10) 108年8月24日0時8分許、同領上	6,000元(自第一層帳戶提領)		5. 新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9年3月17日數位
				108年8月24日0時10分許匯11,000元	(11) 108年8月24日19時46分、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樹英店	5,000元(自第二層帳戶提領)		
					(13) 108年8月25日18時23分許、新北○市○區○路000	6,000元(自第二層帳戶提領)		

(續上頁)

01

						號之全家超商 干城店			證物勘察報告 (偵查卷第85至89頁背面)
					無	(12)108年8月24日0時10分、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光銀行樹林分行	300元(自第一層帳戶提領)		6. 本案被害人匯款及蕭筑云提款之ATM監視器擷圖列表(偵查卷第106至107頁) 7. 108年8月24日之道路監視器擷圖3張(偵查卷第17、18頁)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曾科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2	附表一編號2	曾科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